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15至2023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34,514,1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596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4,506,1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594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0%。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0%。

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 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李杰先生、蒋孝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李海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46%。

此议案获得通过。

1.2《选举李文秀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46%。

此议案获得通过。

1.3《选举李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46%。

此议案获得通过。

1.4《选举蒋孝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46%。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郑春燕女士、马腾先生、方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郑春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46%。

此议案获得通过。

2.2《选举马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46%。

此议案获得通过。

2.3《选举方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46%。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杜泽平先生、江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杜泽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

此议案获得通过。

3.2《选举江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46%; 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76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李伟律师与荣子杨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6月20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李海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海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同意选举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郑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海坚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李文秀女士、方勇先生、马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方勇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李杰先生、郑春燕女士、方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郑春燕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蒋孝文先生、马腾先生、郑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马腾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 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杰先生、蒋孝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浩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小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勇志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6月20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徐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2、非独立董事: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李杰先生、蒋孝文先生

3、独立董事:郑春燕女士、马腾先生、方勇先生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海坚先生

委员:李文秀女士、郑春燕女士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方勇先生

委员:李文秀女士、马腾先生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郑春燕女士

委员: 李杰先生、方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马腾先生

委员:蒋孝文先生、郑春燕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 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徐波先生

2、监事会成员:徐波先生、杜泽平先生、江伟先生

近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徐波先生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杜泽平先生、江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海坚先生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蒋孝文先生

财务总监:范小兵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浩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浩成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传真:028-68618226

邮箱:jszq@jinshigp.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换届离任情况

1、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赵亚娟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第二届监事王俊敏先生、陈茂愈先生、廖伟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海坚先生简历

李海坚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香港金名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海坚先生通过彩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彩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0,666.67万股,占比26.3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文秀女士系母子关系,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峰先生系兄弟关系,李海坚先生通过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前海彩时100%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海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海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文秀女士简历

李文秀女士,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绍兴龙山氨纶有限公司董事,绍兴龙盛氨纶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金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固康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彩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文秀女士通过彩时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666.67万股,占比46.0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海坚先生系母子关系,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峰先生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秀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文秀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杰先生简历

李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杰先生通过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1.68万股,占比0.0288%,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孝文先生简历

蒋孝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湖南衡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衡冶工人报》编辑、记者,天时印刷(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现任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市场区域经理,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孝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孝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孝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郑春燕女士简历

郑春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历任成都文化用品钟表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崇州市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成都川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任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万瑞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截至目前,郑春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春燕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春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春燕女士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马腾先生简历

马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理论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东方法律文化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墨子学会理事、中华司法研究会理事。

截至目前,马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腾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腾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方勇先生简历

方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成都西餐品牌管理公司“欧洲房子”总经理、都江堰古城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市盛百行海上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翰英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翰英芳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方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一)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波先生简历

徐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深圳之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顾问经理,现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经理。

截至目前,徐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杜泽平先生简历

杜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汕头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现任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杜泽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泽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泽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伟先生简历

江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市场区域经理。

截至目前,江伟先生通过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8,378股,占比0.0014%,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浩成先生简历

陈浩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驻外财务、报表会计,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出纳,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精通信息披露业务、财务知识和上市公司运作流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陈浩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0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浩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小兵先生简历

范小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自贡市汇东大酒店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自贡市雄飞假日酒店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四川雄飞利通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飞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范小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小兵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范小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刘勇志女士简历

刘勇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铜江机械厂总账会计、成都华文信合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成都阳光田园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刘勇志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勇志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勇志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8,585,045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285,007.3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7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3元 (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23-03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2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